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榆 林 市 明 德 小 学

施工单位：榆林市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明德小学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榆林市明德小学餐厅及宿舍楼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 榆林市明德小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天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零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肆分(小写)¥: 1038552.44元。(其中:暂列金: 28000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40%(不包括暂列金);所有工程量完工验收后支付至95%(不包括暂列金);所余款项待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至100%。

七、质量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施工图纸与招标预算所规定的施工，如施工图纸与预算不符合的地方，以招标预算中的内容为主。

2、施工中变更意向时，必须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为依据，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3、如施工现场尺寸与图纸不符，需按现场尺寸为准。

八、安全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工程施工、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九、工期顺延：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进行所影响工日可顺延工期。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

2、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建筑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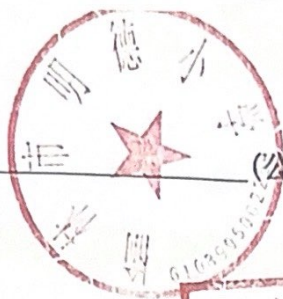
十三、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明德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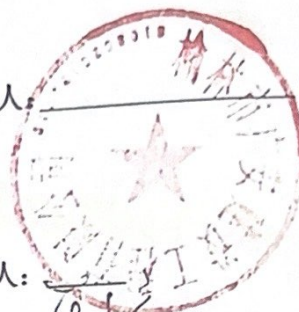
发包人: _____ (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王东



地 址: _____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
路粮食储备库7号6幢
1-2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电 话: _____

电话: 1315401582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榆林文化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090601040020659

